

证券代码：920101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存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6444.4463

万元变更为 8,592.595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444.4463 万股变更为 8,592.5951 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8 《承诺管理制度》
- 2.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2.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 2.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2.1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 2.2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22 《内部审计制度》
- 2.23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 2.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2.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子议案 2.1、2.2、2.3、2.4、2.5、2.6、2.8、2.9、2.10、2.11、2.18、2.20、2.21、2.23、2.24、2.25、2.26、2.27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废止〈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7 《承诺管理制度》

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3.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14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3.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吕敏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与文件管理等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